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高峰及李開國。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乃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李开国

2023年3月30日